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报告编号：鹏盛 A 审字[2023]00049 号）。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该审议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圣莱达公司内部控制、公司治理存在重大缺陷

圣莱达公司 2021 年内部控制、年度财务报告均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报告，否定意见涉及的部分事项持续。

前任注册会计师 2022 年 4 月的审计调整分录，完整出现在圣莱达公司 2021 年账套中。

2023 年 3 月，圣莱达公司第一大股东宁波金阳光电热科技有限公司起诉要求撤销圣莱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的《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部分事项的商业合理性存疑

1、2020 年 1 月，圣莱达公司子公司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汇美”）与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态和共生公司”）签署合作贸易协议，合作进行肉牛养殖产业链贸易业务，圣汇美预付合作款 2000 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970 万元，圣莱达公司已对该款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圣莱达公司未履行合同约定的监管程序，态和共生公司收款后不久即以“预付款”名义汇出。该款项的实际最终流向至今没有查明。

2、全资子公司圣莱达（深圳）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置业”）及其全资子公司美世建设（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世建设”）未实际开展经

营业务，圣莱达公司对其大额汇款，相关资金的支出和使用圣莱达公司失去控制，本次也未能对深圳置业、美世建设进行审计，圣莱达公司对深圳置业及其子公司美世建设不合并报表，将拨款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累计拨款净额 925.21 万元，计提减值准备 729.11 万元。期末账面金额 196.10 万元，但其准确性、安全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3、2019 年 10 月，子公司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汇美”）向北京大丰未来实业有限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22.11 万元，用于购买其持有的浙江舟山金丰瑞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丰瑞”）30%的股权。2020 年 1 月 3 日首期出资 300 万元。2022 年 4 月 24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我们获取的金丰瑞 2022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报表显示，金丰瑞无实际业务，实收资本 1000 万元，其他应收款 999 万元。

圣莱达公司将对金丰瑞权益转入列入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并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322.11 万元。

（三）与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诉讼纠纷

2021、2022 年圣莱达公司租用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电器”）厂房，从事为燎原电器输配电设备贴牌、代工业务，产品由燎原电器验收确认后按燎原电器指令送给燎原电器客户，开票开给燎原电器及指定关联方。相关生产 2022 年已经终止，厂房租金支付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相关存货、设备依旧在燎原电器厂房内。燎原电器于 2023 年 2 月对圣莱达提起诉讼，导致我们对应收账款的函证未能收到回函，对存货、固定资产盘点不得不中途终止。我们无法评估应收款项、未验收发出商品的可回收性，无法评估在燎原电器厂房内库存存货、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及其可回收价值。

（四）期初报表数据的准确性

圣莱达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被前任注册会计师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圣莱达对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依据自查结果进行了追溯调整。

鉴于前期否定事项及上述前期差错更正涉及事项形成原因复杂，以及圣莱达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确认期初金额的准确性及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

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

我们提醒报告使用者关注：

1、如财务报表附注二（二）所述，2022 年度发生净亏损 3109.81 万元，期末资不抵债 829.63 万元；

2、圣莱达公司子公司宁波圣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贴牌、代工的电力配电行业成套设备制造业务 2022 年中已经终止，目前无经营业务；

3、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圣莱达公司投资者索赔事项。

圣莱达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二披露了运用持续经营假设编制财务报表的理由。但仍存在可能导致对圣莱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其他事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圣莱达公司其他应收款账户列示应收第一大股东关联公司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 426.77 万元，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未予以确认，圣莱达公司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发表带有解释性说明的无法表示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七条“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一）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得出财务报表整体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二）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不能得出财务报表整体不存在重大错报的结论”以及第十条“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规定，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具有广泛性，已获得的审计证据无法判断对财务报表的具体影响，故我们将上述事项在本期审计报告中作为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

三、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程度

我们认为，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主要涉及期初数据及对比数据、前期遗留事项及其处理、期后诉讼等事项，圣莱达公司 2022 年无自主营业收入，

对圣莱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利润表以及 2022 年度现金流量表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期末存货计价、后期应收账款可回收性及对应的损益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但无法合理估计上述事项对圣莱达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金额。

四、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

由于未能就上述无法表示审计意见涉及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判断该等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

五、上期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对圣莱达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2022]京会兴昌华审字第 010214 号带其他事项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对于该报告中导致发表上述意见的事项，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出具了[2022]京会兴昌华专字第 010098 号关于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意见的专项说明。

2021 年度形成形成否定意见的基础如下：

（一）持续经营

圣莱达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的合并净利润为 3698.45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圣莱达公司累计亏损 37098.3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为 2342.15 万元；圣莱达公司子公司宁波圣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电力配电行业成套设备制造未取得行业相关生产资质；连同财务报表附注十（二）所示的圣莱达公司投资者索赔事项，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圣莱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二）对外合作事项

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一（二）所述，2020 年 1 月，圣莱达公司子公司宁波圣汇美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汇美”）与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态和共生公司”）签署合作贸易协议，合作进行肉牛养殖产业链贸易业务，圣汇美预付合作款 2000.00 万元，期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970.00 万元。对于上述其他应收款，我们实施了检查合同和付款凭证、函证、检查工商

登记信息、查阅态和共生公司银行流水等审计程序，但无法就上述其他应收款是否按协议约定执行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上述其他应收款能否收回。

（三）收入确认、成本结转事项

圣莱达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收入 111,584,734.43 元、成本 100,148,038.44 元。收入主要来源于电力配电行业成套设备的销售，共有项目 88 个，截至审计报告日，我们走访了其中 28 个项目现场，我们不能进一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完整性。

其他事项段内容如下：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控股股东关联公司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占用圣莱达公司资金余额总计 425.20 万元，截至审计报告日均未收回，已全额计提坏账损失。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2021 年度形成否定意见的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一）持续经营

圣莱达公司 2022 年度亏损导致期末资不抵债；子公司宁波圣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从事的代工业务已经终止导致公司无经营业务；投资者索赔事项已经转入执行阶段，表明导致对圣莱达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依旧存在。

圣莱达公司已经退市，目前主要进行前期事项的善后工作，暂无可行后续经营计划。圣莱达公司如实披露了相关内容，本期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事项段予以披露。

（二）对外合作事项

圣莱达公司子公司圣汇美与内蒙古态和共生农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合作项目形成应收款 1970.00 万元。该项目实际情况尚未查明，圣莱达公司公告的起诉也没有下文，圣莱达公司已作为前期会计差错在 2021 年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本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显著降低，本期不再作为引起否定意见的事项，改为作为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之一。

（三）2021 年收入确认、成本结转事项

圣莱达公司子公司宁波圣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为宁波燎原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其关联公司，以下简称“燎原电器”）从事代工业务，经我们提醒、圣莱达公司自查，相关业务不适合按总额法披露，圣莱达公司已经作为前期会计差错予以了更正。更正后收入确认条件简化，收入金额显著减小，且非经常项目，原作为引起否定意见的关键事项，更正后其重要性已经显著降低。

经我们核查，并走访燎原电器，代工业务在租用的燎原电器厂房内验收后，送给燎原电器指定的项目工地，在燎原电器验收、工地签收后可以确认收入。成本结转的内部控制依旧没有可靠的体系。

但 2022 年按净额法确认的收入仅为负 170.71 万元，代工已经终止，已经不再适合作为导致否定意见的事项。

2023 年 2 月，燎原电器对圣莱达公司及其子公司宁波圣莱达电气设备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诉讼结果将对代工业务对应的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等产生重大影响。成本核算结果已经包含在诉讼结果中，本期不再单独作为重大事项。

2021 年度强调的其他事项在本期的情况：

圣莱达公司其他应收款账户列示应收第一大股东关联公司星美国际影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往来 426.77 万元，比期初增加 1.57 万元，系代垫诉讼相关费用。该款项圣莱达公司曾公告对方不予认可，拟聘请中介机构审核鉴证，但截止审计报告日未能提供双方对账确认信息。本期继续作为“其他事项”予以提醒。

六、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充分揭示了公司面临的风险。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将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尽早消除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事项，积极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理解鹏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同意公司董事会的说明，公司对涉及事项的相关说明和拟采取的措施。我们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切实落实各项措施，消除不利影响，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提醒广大

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以及有可能出现的后续披露事项。

特此说明。

宁波圣莱达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八日